

甲方合同编号: PJGF-TCK-经营办-(2026)-061

土城矿矸石周转场滑坡迁改工程(110kV土杨
松茅线#25~#38段线路迁改工程)水土保持验
收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合同签订地: 贵州省盘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土城矿矸石周转场滑坡迁改工程(110kV土杨松茅线#25~#38段线路迁改工程)水土保持验收项目受托方提供服务，由委托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经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主体

委托方（甲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土城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0914650384L

负责人：朱由创

地址：贵州省盘州市柏果镇洒基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66983847A

法定代表人：钟明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方式与要求

2.1项目名称：土城矿矸石周转场滑坡迁改工程(110kV土杨松茅线#25~#38段线路迁改工程)水土保持验收。

2.2项目内容：编制土城矿矸石周转场滑坡迁改工程(110kV土杨松茅线#25~#38段线路迁改工程)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资料或报告，取得专家验收意见书，并取得相关行政部门的备案。

2.3项目要求和编制周期

2.3.1项目要求：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25) 标准及满足甲方需求。

2.3.2项目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甲方通知65日历天完成水土保持验收的相关资料或报告编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书，并取得相关行政部门的备案。

第三条 项目联系人

3.1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邹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邢雪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日常联络与协调；

(2) 负责接收、确认、传递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函件、技术资料及工作成果；

(3) 负责组织、安排或参与双方的工作会议，并跟踪、落实会议决议事项；

(4) 其他双方约定的具体责任。

3.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4.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资料或报告的编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书，并取得相关行政部门的备案。

4.2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1) 时间：乙方应在第2.3.2条约定期限内完成资料或报告编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书，并取得相关行政部门的备案。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2) 地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土城矿）

第五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元整（小写：¥9500.00元），税率：6 %，税金537.74元，不含税8962.26元。（本价格为包干

含税价，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国家新政策的现行税率执行，其中不含税单价不变。）

5.2 乙方取得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后，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予甲方，由甲方进行挂账，发票入账后2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未收到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3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即950元；履约保证金将在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无任何违约行为28日历天内予以无息退还。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作为委托方，享有如下权利，同时必须履行相应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派出相应服务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并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工作。

(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履行合同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实地服务工作的自由和公正，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价款向乙方足额支付费用。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本合同内享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服务时，享有客观、公正、独立开展工作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个人因素等的干扰。

(2) 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实地踏勘期间有要求甲方提供劳动防护

用品的权利。

(3)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的权利。

(4) 乙方对其完成的服务事项负责，但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所产生的责任除外。

(5) 乙方进入甲方特定区域作业的人员，必须遵守作业技术规程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服从甲方安全监管人员指挥。如乙方人员违反相关安全作业规程或者不服从甲方安全监管人员指挥，造成自身和（或）他人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费用及责任。

第七条 技术成果权属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和工艺技术归土城矿所有，乙方在项目中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成果以及所有数据、分析结果和相关技术资料，未经土城矿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商业活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采用的技术手段及合同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到诸如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9.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受阻所造成的损失，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9.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的，确认为违约，每延误一天支付的违约金按应付价款的5%计算。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 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的原因，不按合同或委托书规定时间

提交合格报告，每推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5%计算；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未经土城矿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它商业活动，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对报告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如乙方原因造成报告无效，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4) 乙方承诺所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等任何瑕疵，不受任何第三人关于侵害专利、专业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因乙方问题造成侵权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6)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未予纠正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

(7)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与乙方的赔偿责任互不排斥。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的，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应的违约金和损失费用，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风险责任

11.1 乙方对编制报告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如乙方原因造成报告无效，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1.2 甲方不按乙方的相关要求组织整改，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负责，且不能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11.3 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专业资格，并持证上岗。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应遵循甲方安全制度及要求，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2.1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用书面形式。

12.2 一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 在履行期间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的；

(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经催告后在30日内仍未履行的；

(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2.3 解除本合同不免除甲乙双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做出的通知或回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并可以专人递送、传真、邮件、微信、邮寄等方式，邮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签署页确定的双方通讯地址。

(1) 经专人递送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视为有效。

(2) 以传真形式通知的，自传真完毕时视为送达。

(3) 以邮件、微信通知的，自系统提示邮件、微信已送达时视为送达。

(4)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自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日（若最后一天是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被视为送达；

13.2 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上述地址自始为有效地址。

13.3 乙方保证其公司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股权结构等）发生变更时，应在该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或其他法定登记程序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双方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采购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乙方在响应过程中

作出的书面确认承诺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之约定为准。

15.2 本合同如未做特殊说明，“天”指日历天、“日”指自然日，“元”指人民币元。

15.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单位名称(章):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土城矿)	单位名称(章):  中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洒基	单位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郭双	联系人: 吴念
开票电话: 0858-3700026	联系电话: 15285906047
传真: 0858-371502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州盘江支行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2410084209022101919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税号: 915200007143027723	税号: 91510105066983847A
邮政编码: 553529	邮政编码: /
邮箱: tckzbb@163.com	邮箱: 657760366@qq.com